

NO: D-

普通资金账号: _____

姓名/全称: _____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协议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图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与普通的证券交易相比，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可能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实施细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慎重决定是否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特别提示：

一、 流动性风险。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您使用出借证券。

二、 权益补偿风险。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将不对出借人提供投票权的补偿，您可能会遭受无法行使投票权的风险。

在决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前，您还应充分了解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您通过非约定申报委托本公司出借证券的，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其网站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您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该费率与其他市场收益可能存在差异。若市场收益发生变化，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二、 被动提前或延迟了结风险。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三、 提前或延迟了结合议风险。以非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您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以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涉及展期及提前了结的各项事宜，由您与借入人自行协商处理，但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定。您应当注意展期及提前了结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 争议处理风险。您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您无权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单位追偿，更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您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及追究违约责任等事宜，协商不成的，由您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五、 适当性相关风险。您开展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我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您提供证券出借代理交易服务。

六、 减持规则相关风险。您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或您不属于前述股东而您以您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应该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义务。若您因参与证券出借交易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 信用风险。您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之前，应该详细了解证券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因为证券金融公司是以自身信用向您借入证券，并不向您提供任何抵押品。

八、 账户他用风险。请您妥善保管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您将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遗失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九、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您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掌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甲方（机构盖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于上海市签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解释为：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特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借上市证券，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证券出借人】是指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的主体，即本协议的甲方。证券出借人分为两类，一类拥有独立交易单元，使用独立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所业务平台报价与交易，直接申报出借证券；一类没有独立交易单元，委托为其办理指定交易或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即本协议的乙方，通过乙方的交易单元代理申报出借证券。本协议所称证券出借人，特指第二类。“证券出借人”以下或简称为“出借人”。

【证券借入人】是指与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即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为“借入人”。

【转融券标的证券】是指由证券金融公司公布的、出借人可以出借的证券。

【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代理申请出借人资格、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和清算交收等服务；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出借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进入证券市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

2.1.2 甲方自愿遵守国家有关转融通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金融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依法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2.1.3 甲方已经知晓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则，充分理解相关文件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全部风险。

2.1.4 甲方保证出借的证券，为其合法持有、有权处分且依法可出借的证券，并且未设定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措施。

2.1.5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委托乙方出借证券，引起纠纷、诉讼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的，由其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6 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其所从事的证券出借业务存在未了事项的，不更换代理证券公司。

2.1.7 甲方承诺，通过约定申报委托乙方出借证券，以及办理展期、提前了结等业务过程中，甲方和借入人合理确定费率、期限、实际出借天数等要素，不违反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1.8 若甲方为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人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甲方承诺不通过

与关联方或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证券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2.1.9 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2.1.10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2.1.11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2.2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务资格。

2.2.2 乙方具有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人员、场所、设备、账户和交易单元等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

2.2.3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乙方的内部程序。

2.2.4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机构代为报备出借人资格；

3.1.2 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证券出借申报和清算交收服务；

3.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的查询和核对服务；

3.1.4 甲方仅因收回出借证券使其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1.5 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义务

3.2.1 应当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过期时及时更换；

3.2.2 应当向乙方申报并及时更新其是否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人等相关信息；

3.2.2 指定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持续保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

3.2.3 申报证券出借指令时，应保证甲方证券账户有相应足额证券，且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后不得卖出或划转相关证券；

3.2.4 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合规地申报证券出借交易指令；

3.2.5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或甲方不属于前述股东而以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应该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甲方出借或收回出借证券时，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证券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合计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义务；

3.2.6 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权利

3.3.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及办理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其他材料；

3.3.2 甲乙双方存在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关系期间，乙方有权在普通交易系统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销户”、“禁止撤指定”、“禁止销沪（深）A股证券账户”；

3.3.3 有权对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申报进行前端检查和申报限制，以保证甲方申报指令有效合规；

3.3.4 甲方申报证券出借指令的同时，有权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以保证甲方可供出借证券余额充足；

3.3.5 有权向甲方收取为其提供证券出借交易服务的相关费用；

3.3.6 如果甲方发生异常交易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协助交易所及其它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甚至限制交易等措施；

3.3.7 甲方开展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交易服务；

3.3.8 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义务

3.4.1 向甲方进行证券出借交易的投资者教育；

3.4.2 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机构报备甲方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

3.4.3 向甲方提供申报证券出借交易指令以及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等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

3.4.4 向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查询和核对服务；

3.4.5 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业务规则及操作

4.1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应当具备出借人资格，并向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且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后，由其向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机构报备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

4.2 甲方应当确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用于证券出借交易的沪、深两市普通证券账户，以存放拟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和证券金融公司归还的证券；甲方应当在商业银行及乙方分别开立用于证券出借交易的资金账户，用于收取证券金融公司支付的转融通费用以及权益补偿资金。

4.3 乙方在受理甲方申请材料和签署协议前，应当向甲方真实、完整和准确地讲解业务规则、协议内容和揭示风险，进行投资者教育。

4.4 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部柜面提交证券出借申报指令。

4.5 甲方出借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标的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甲方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标的的证券的申报时间为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4.6 证券出借申报指令分为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甲方申报的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甲方与借入人就出借证券数量、期限和费率等达成一致后，提交的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约定号由借入人统一分发。

4.7 乙方有权对甲方申报指令进行前端检查，检查甲方的出借证券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甲方是否在合格出借人名单范围内。
- （二）检查出借证券是否在转融通标的的证券范围内。
- （三）检查甲方证券账户内是否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
- （四）检查出借证券是否依法可出借。
- （五）检查交收路径是否完整、准确。
- （六）检查出借证券是否全天停牌或是否在临时停牌期间。

4.8 乙方对甲方申报指令检查通过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交易平台为甲方申报出借证券的同时冻结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内的出借证券，防止甲方卖空出借证券；检查未通过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进行申报。

4.9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证券金融公司确定的每只证券当日出借数量的限额等通知的规定，对甲方出借证券数量进行申报限制，以防止影响转融通业务合理成交。

4.10 停牌期间证券出借申报及撮合按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

4.11 出借合约的展期及提前了结

4.11.1 以非约定申报成交的出借合约不得展期及提前了结。

4.11.2 以约定申报成交的主板、中小企业板证券出借合约，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

甲方和借入人应在原合约归还日之前 3 个交易日前提交展期指令。展期期限与原期限相同，累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182 天期的出借合约不得展期。

4.11.3 以约定申报成交的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出借合约，甲方与借入人协商一致，可申请展期、提前了结，经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后可以展期或提前了结。

（一）甲方和借入人应在原合约到期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展期指令；在商定的归还日前的同一交易日提交提前了结指令。提交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展期或提前了结指令当日有效，在 15:00 前可撤销。停牌期间证券出借合约的展期及提前了结按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部公司的相关规则执行。

（二）出借合约展期的，展期数量、期限、费率由甲方和借入人协商确定，但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的规定。

（三）甲方和借入人协商提前了结的，应一次性全部提前了结该笔出借合约。提前了结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原费率。

4.11.4 出借合约提前了结的，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出借合约展期的，相关权益补偿不进行展期。

4.11.5 甲方通过约定申报委托乙方出借证券，以及相关展期、提前了结等过程中，甲方和借入人应当合理确定费率、期限、实际出借天数等要素，不得违反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4.12 出借合约的归还

4.12.1 出借合约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停牌的，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

4.12.2 出借合约期限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与证券金融公司或借入人可以协商采取现金方式清偿。

采取现金方式清偿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或其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

前款规定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出借证券数量

4.15 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交易平台生成的转融券出借成交数据作为转融券合约的电子凭证，是甲方与证券金融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

证券金融公司到期不能归还甲方出借的证券、不能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等情形时，甲方无权委托乙方、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单位追偿，也无权直接向乙方、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4.16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缴纳转融券证券出借交易相关佣金及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部门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相关佣金及费用收取标准及调整事项以乙方公告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

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5.2 甲方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因其证券账户中拟出借证券日终余额不足导致证券交收失败的，甲方应按照国家已成交但交收失败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0.05%向证券金融公司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3 甲方进行证券出借交易过程中，若甲方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可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协助证券金融公司通知甲方、查询甲方的财产信息、依法协助办理相关的财产冻结和扣划等手续。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甲方承诺本协议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畅通。甲方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以甲方原留存的联络方式为准。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结果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通知的方式：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各种通知：

- (1) 电子邮件通知；
- (2) 手机短信通知；
- (3) 录音电话通知；
- (4) 公告方式通知。

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通知的送达时间：

- (1) 以电子邮件方式、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
- (2) 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
- (3) 如协议约定以公告方式通知的，甲方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

7.2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8.1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协议的；
- (二) 本协议下甲方的证券账户已在乙方撤指定或转托管；
- (三) 任何一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四) 任何一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五)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 (六)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

协议终止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协议，但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本协议终止生效前已进行的相关业务。

8.2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形式通知甲

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则乙方不再提供甲方申报证券出借指令服务。对于甲方尚未了结的证券出借合约，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8.3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金融公司相关规则等发生修订，并与本协议相关条款冲突的，则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9.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

9.2 本协议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10.2 除本协议已预留的相应限定内容的填写条款外，本协议在印刷文本之外的手写修改均无效，对双方均无任何约束力。

10.3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正式生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如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的，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